

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

单位名称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购置复印纸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类型 (货物、服务、工程)	单价 (元)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数量是否超过编制	是否为超标准专业设备	规格、参数等有关技术性能要求		
1	A4复印纸 80g	货物	10	8	80.00	否	否	A4 80克彩色复印纸		
2	A4复印纸 70g	货物	168	15	2520.00	否	否	A4 70克复印纸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2600.00					
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 (签字):		主管预算单位负责人或 财务负责人 (签字):		主管预算单位 (盖章):				
王承焯		沈泽友		沈泽友						

备注: 1. 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所填内容应与采购预算说明保持一致。
 2. 工程类项目需另外提供立项批复文件。
 3. 采购项目有购置预算标准的需在明细表中单独明确。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名称为购置复印纸项目，A4复印纸70g 单价为168元，采购数量为15箱。A4彩色复印纸80g 单价为10元，采购数量为8包。项目总预算为2600元，已申报财政主管业务科室审核同意，现进行政府采购。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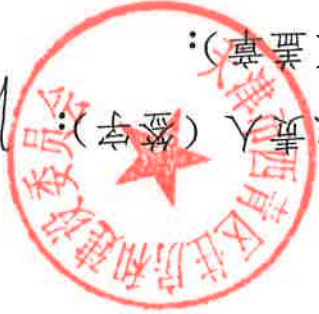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王永坤



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签字): 王坤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预算单位



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签字): 王坤

主管预算单位(盖章):

王坤

查询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表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天津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永娜
	采购项目名称	购置复印纸
	政府采购预算	西青财指【2021】1号
	预算价格依据	预算批复
	资金渠道	基本支出
	是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采购项目说明	采购计划相关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明细表.jpg
采购方式信息		
采购类别	货物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	天津市西青区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申请理由	招标限额以下、集中采购带★号的采购目录	
采购方式适用理由	招标限额以下、集中采购带★号的采购目录	
采购方式申请资料		

进口产品信息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供应商推荐方式

推荐方式 公开征集

项目列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明细列表

找到2条记录,显示1到2

原清单编号	商品名称	采购目录	基本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填表日期	所处位置	
260287222	复印纸	复印纸	70克 A4 复印纸	箱	15	0.0168	0.252		2021-05-14	修改采购计划表[执行者: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260287367	复印纸	复印纸	A4 80克 彩色复印纸	包	8	0.001	0.008		2021-05-14	修改采购计划表[执行者: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0.26	合计:			

填表时间	2021-05-14	联系电话	18522133234
项目预算 (万元)	0.2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否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天津市西青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协议供货和网上商城)

委托编号:

20210192

受托方(甲方)(公章):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乙方)(公章): 天津市西青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

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为: 购置复印纸 (以下简称采购项目)。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甲方的采购

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2、代理甲方处理所委托采购项目中除采购需求之外的询问、质疑、

投诉以及涉及采购项目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法确定采购方式。

2、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采

购计划,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现场。

4、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答疑,

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5、甲方应依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

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中心备案。

6、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需求中以不合理的

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指定或暗示成交供应商。

7、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由甲方依法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8、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9、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0、甲方应服从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时限安排和整体竞标进程的工作计划。不得随意进行干预和人为干扰。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2、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应根据采购需要,要求甲方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论证,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3、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5、乙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五条 招标采购服务费用

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此次采购项目免收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系指: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

2、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日内。同时,应采取积

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解决。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 4、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杨柳青柳口路 8 号

联系电话：27392827

传真：27392827

乙方（公章）：天津市西青区政府采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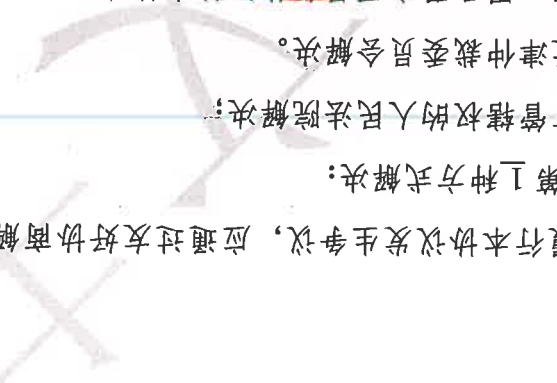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西青区杨柳青远路 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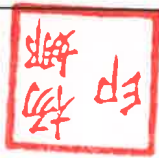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27937066

传真：27937066

签订日期：2011年5月1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公章) 的

责人 (签字), 授权 王永辉 (被授权人签字) 为本单位的采购

项目代理人, 授权其以本单位名义参加西青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购置印纸 项目的竞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

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至 年 月 日废止

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

杨柳青柳路口 8 号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王永辉

职 务:

单位名称: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

杨柳青柳路口 8 号

见证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日 期:

本表一经签署不得变更, 如果出现紧急情况, 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的, 需由单位出具授权书。无此授权书或转授权书的其他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参与项目的过程。

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TJHT-202152093138460309】

需方：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供方：天津市丰韵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2021年05月20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商平台采购结果达成本合同：

一、货物具体技术指标及送达时间见附件1。

货物总价款：2600.00

大写：贰仟陆佰圆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商平台为准。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2。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

四、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天津市西青区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8号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对产品质量和电商服务进行评估。

七、货款支付方式及备注：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30%违约金：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5%的违约金：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特殊情况，以供需双方约定为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时间：年月日

供方：天津市丰韵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达园1-3-302

法定代表人：任霄雪

委托代理人：刘玉丰

联系电话87456369

时间：年月日



附件1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送达时间
1	旗舰彩色复印纸 A4 80g	旗舰	旗舰彩色复印纸 粉色 A4 80g	8	包	10.00	80.00	3天
2	益思 (Yes) 红益思 复印纸 A4 70g 500 张/包 8包/箱	益思 (YES SILVER)	A4 70g 8包/箱	15	箱	168.00	2520.00	3天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商品名称	售后服务
1	旗舰彩色复印纸 粉色 A4 80g	送货上门
2	益思 (Yes) 红益思 复印纸 A4 70g 500张/包 8包/箱	送货上门

网上商城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

订单号: TJYS-202152093138460309

金额: 2600.00

采购人: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供应商: 天津市丰韵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商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益思 (Yes) 红益思 复印纸 A4 70g 500 张/包 8包/箱	15	168.00	2520.00
旗规彩色复印纸 粉色 A4 80g	8	10.00	80.00

采购人意见:

电商意见: 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